**授权委托书**

委托方：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： 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 证件号码： 91110106722616974K 联系电话： 010-82253558 受托方： 饶玄太 住址：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恒大中心 证件号码： 362502199512085015 联系电话： 18979499887



委托人身份证放置处

（如果委托方式公司，不需要放置身 份证；仅代为收款时委托方可以为个 人，需在此处放置委托方身份证）

因委托方欲承租广州自如生活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自如”）管理的房屋（下称“房屋资产”），现委托方委托受托方为委托方的代理人，代为办理下述第[ 1、3 ]（大写：[ 壹、叁 ]）项事宜：

1. 代为以委托方名义与自如就房屋资产租赁相关事宜进行接洽、签署（包括手写签名、电子签章）

《房屋租赁合同》及与之相关的协议；

2. 代为支付房屋租金及相关款项；

3. 代为以委托方名义与自如就《房屋租赁合同》解除事宜进行接洽、签署（包括手写签名、电子签 章）《解约协议》及与之相关的协议；

4. 代为支付因解除《房屋租赁合同》导致的委托方应向自如支付的所有费用。

5. 代为收取因解除《房屋租赁合同》导致的委托方应收取的自如支付的所有费用。 受托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：

账号： 开户行： 账号名称（开户人）：

# 委托方承诺，认可上述受托方收款信息，受托方在其权限范围内所做的一切行为及签署的一切文件委 托方均予承认,但受托方无转委托权。

委托方（签字/盖章）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
# 受托方保证，接受本委托事项为受托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，因虚假信息或保证产生的责任由受托方承

**担。**

受托方（签字/盖章）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